

#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《关于选举詹开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：通过审查被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、工作经历等，没有发现其有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，任职资格合法。

综上所述，本人同意：

根据董事会的决议，提名詹开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秦志光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冯建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李光金

签署日期：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